

2021 年度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自费留学人员取得的优异成绩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设立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将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四条 奖励对象分 A、B 两类。

1. A 类为在外学习人员，具体要求为：

- (1)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护照；
- (2) 正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的人员；
- (3) 报名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
- (4) 品学兼优。

2. B 类为拟回国工作人员，包括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即将完成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具体要求为：

- (1)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护照；
- (2) 应届博士毕业生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并计划回国工作的人员。报名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
即将完成博士后研究人员：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后继续作博士后研究、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博士后研究、计划回国工作的人员。报名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(3) 已确定回国工作。

(4) 品学兼优。

3. 每位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请其中一类。

第五条 不受理曾获得该奖学金、享受过或正在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的申请。

第六条 奖励规模为 650 人，其中 A 类 600 人（含“特别优秀奖”不超过 20 人），B 类 50 人。

第七条 实行网上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登录国家留学网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yxzfs.csc.edu.cn>）按要求提交电子材料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申请人同时按要求向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提交完整扫描电子版申请材料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各驻外使（领）馆通知为准。

第八条 各驻外使（领）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初审，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及初审情况总结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，不需寄送纸质申请材料。

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批准后，通知各有关驻外使（领）馆。

第十条 A 类奖学金数额标准为每人 6000 美元，特别优秀奖为每人 10000 美元。B 类奖学金数额标准为每人 10000 美元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